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49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37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五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E-MUP/210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5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E-TK/830	新界大埔磡頭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392 號 E 分段餘段 (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便利店)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E-TKL/786	新界打鼓嶺李屋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600 號 C 分段、第 600 號 D 分段、第 600 號餘段、第 601 號 A 分段、第 601 號 B 分段、第 601 號 C 分段、第 601 號 D 分段、第 601 號 E 分段、第 601 號 F 分段、第 601 號 G 分段 (部分)、第 601 號 H 分段 (部分) 及第 601 號餘段 (部分)	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YL-KTS/1046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84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YL-KTS/104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52 號餘段 (部分)	臨時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YL-TT/68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7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1481 號 (部分)、第 1483 號 (部分)、第 1484 號 B 分段 (部分)、第 1484 號 C 分段、第 1484 號 D 分段 (部分)、第 1484 號 E 分段、第 1484 號 F 分段、第 1484 號 G 分段 (部分)、第 1485 號 (部分) 及第 1486 號 (部分) 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有關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YL-TYST/129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914 號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K5/871	九龍青山道 608 號榮吉工業大廈地下 202 號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1 月 7 日
A/SK-HC/363	西貢慶徑石第 210 約地段第 2 號 A 分段、第 2 號 B 分段、第 2 號 C 分段、第 2 號 D 分段、第 2 號 E 分段及第 2 號餘段	挖土及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1 月 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1034	沙田下禾輦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218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8 號 F 分段餘段、第 218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18 號 G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5 年 1 月 7 日
A/TM/595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嶺南段 8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教育機構用途	2025 年 1 月 7 日
A/YL-KTN/107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55 號（部分）、第 1190 號（部分）、第 1191 號（部分）、第 1192 號、第 1193 號、第 1195 號、第 1196 號、第 1197 號餘段（部分）、第 119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0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5 年 1 月 7 日
A/NE-MUP/212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1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及第 26 號、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0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NE-SSH/161	新界西貢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209 約近企嶺下老圍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及電線杆）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N/1075	新界錦田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KTS/105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20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205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PH/104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3 號、第 2624 號、第 2625 號（部分）及第 26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SK/39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6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1 月 14 日
A/YL-TYST/129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61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1 月 14 日